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倘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其受委代表擬在新加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可透過於Connection 4, Level 3, Amara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之視像會議出席大會。出席該視像會議之股東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向本公司提問，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提出意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srs.proxy@boardroomlimited.com(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於Connection 4, Level 3, Amara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之視像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正)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145)，並在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CIN)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人」	指	股份於CDP存置之寄存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該成文法則。百慕達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如適用），均具有百慕達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之涵義。凡對人士之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執行董事：

劉賽因女士(主席)

胡英厦先生(行政總裁)

李春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皋鳴先生

邱毅勇先生

鄧邦豪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4樓1405-141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97,703,56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19,540,713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9,770,356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5(6)及86條，劉賽因女士(「**劉女士**」)、胡英厦先生(「**胡先生**」)、朱皋鳴先生(「**朱先生**」)、邱毅勇先生(「**邱先生**」)和鄧邦豪先生(「**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考慮上述退任董事(「**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建議乃根據提名政策中採納的提名程式及流程提出。提名政策概要披露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關於考慮及建議重選上述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於提名政策中列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專業知識及付出足夠的時間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列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不同領域的相關經驗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委員朱先生、邱先生和鄧先生各自就其各自的提名在審議時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朱先生在銀行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朱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董事會認為，由於朱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故朱先生仍保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朱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朱先生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信納朱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董事會認為，朱先生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貢獻。

邱先生生在投資管理和自然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邱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董事會認為，由於邱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故邱先生仍保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邱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邱先生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信納邱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董事會認為，邱先生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貢獻。

鄧先生在航運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鄧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董事會認為，由於鄧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故鄧先生仍保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鄧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鄧先生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信納鄧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董事會認為，鄧先生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貢獻。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同意提名委員會提名及推薦朱先生、邱先生和鄧先生將各自繼續對本公司之事務保持獨立意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彼等之相關知識及經驗，以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並應膺選連任。劉女士、胡先生、朱先生、邱先生和鄧先生各自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其各自提名進行的討論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香港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現有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於香港之股東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將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新加坡之股東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盡快將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srs.proxy@boardroomlimited.com，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細則第77(1)(b)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就此投票。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77(1)(b)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受委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受委代表文據。

因此，有意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此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srs.proxy@boardroomlimited.com，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以便指定受委代表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此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

董事會函件

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上述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英厦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97,703,568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09,770,356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任何所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章程細則、市況及本集團於有關購回時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按照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合法用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於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確認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此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香港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劉賽因女士持有合共568,768,96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根據該等股權並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劉賽因女士的股權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57%。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回購後，將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所指之任何後果或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8. 本公司已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075	0.066
六月	0.085	0.073
七月	0.085	0.070
八月	0.182	0.090
九月	0.182	0.086
十月	0.148	0.114
十一月	0.172	0.120
十二月	0.136	0.10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25	0.105
二月	0.140	0.125
三月	0.223	0.140
四月	0.202	0.16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2	0.168

按照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劉賽因女士(「劉女士」)，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女士，41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女士為中國企業家，於建築、房地產開發、煤礦業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曾出任烏海市金田房地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執行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分別出任海南賽睿正和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南賽和藍島貿易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煤礦企業投資控股)的董事長。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劉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68,768,96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該等股份通過華建有限公司持有。

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劉女士的委任並無任何特定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且其服務期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劉女士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250,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劉女士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劉女士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考慮劉女士及本公司表現後批准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劉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女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胡英厦先生(「胡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胡先生，6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持有美國華盛頓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中信集團之多間成員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二十年，職位包括擔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企業管理總裁及協調及項目管理高級總監；大昌行澳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大昌行中國消費品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05)之副總裁；以及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兼人事及行政部總經理。胡先生亦曾擔任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國際旅遊部之助理總經理。胡先生於旅遊、消費品貿易、供應鏈管理及資源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企業管理經驗。胡先生曾為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71)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為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權益，亦無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胡先生的委任並無任何特定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且其服務期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胡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950,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胡先生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胡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考慮胡先生及本公司表現後批准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胡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胡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朱皋鳴先生(「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84)的副總裁兼海外業務總裁，擁有豐富的銀行金融經驗。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98.SH、香港股份代號：998)的非執行董事。彼曾在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財務、內部監控等方面。朱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和一九九零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朱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朱先生之服務任期固定為三年，且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朱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朱先生之委任函，彼可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朱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除上述披露者外，朱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朱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邱毅勇先生(「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68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05)(「**中信資源**」)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中信資源的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中信資源的副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亦曾擔任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大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9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信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邱先生在投資管理和自然資源行業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邱先生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合資格高級統計師。

邱先生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邱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邱先生之服務任期固定為三年，且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邱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邱先生之委任函，彼可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邱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除上述披露者外，邱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邱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鄧邦豪先生(「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59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安全監察部業務專家。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在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廣東海電船務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經理。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擔任天津中海華潤航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集美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船長資格。

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鄧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鄧先生之服務任期固定為三年，且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鄧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鄧先生之委任函，彼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鄧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鄧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茲通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於Connection 4, Level 3, Amara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之視像會議，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頒發之上市規則、指引及措施(倘適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法定惟並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不時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以及適用法例、法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惟並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按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英厦先生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4樓1405-141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於香港之股東)、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供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賬戶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惟倘股東為**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此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及簽署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srs.proxy@boardroomlimited.com。
5. 為釋疑起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不得供寄存人使用。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敬請參閱下文第6段。
6. (i)寄存人如為公司或(ii)個人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彼應盡快將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srs.proxy@boardroomlimited.com，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就於香港之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0.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賽囡女士(主席)、胡英厦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春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皋鳴先生、邱毅勇先生和鄧邦豪先生。